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HG”或“交易对方”）持有的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以下简称“PTG”或“标的资产”）38%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对国泰君安及风神股份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 琦


姜振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日